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20〕3号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现将《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0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9〕8号），为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我市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承诺事项是否履行进行的事中事后监管，适用本管理办法。

二、监管内容

审批部门对告知承诺制事项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责任部门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等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三、监管方式

有关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一）进行现场核查，有关部门自行开展检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

（二）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系统等平台进行核查；

(三)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四) 结合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四、监管措施

(一)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内容主要是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申请人应当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处理，并列入诚信“黑名单”，不得再次享受审批告知承诺制等优惠政策。

(二) 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其他规定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